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 A. 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除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另外至少每年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辦理一次檢討座談會。
- B.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交付獨立董事。
- C.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席委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24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杜紫軍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113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數位查核係未來趨勢，建議將數位查核作業(如方法論、工具等)予以書面化，以供一般查核人員及新進稽核同仁參考。 2. 部分缺失尚未改善完成，請儘速辦理改善完成。	1. 將於 114 年上半年度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報告現階段數位查核發展情形與案例。 2.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03.24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杜紫軍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
114.04.24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杜紫軍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要求與配合組織調整，擬修正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114.06.13	座談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114 年上半年度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感謝各位的付出與努力，將公司風險降至可接受之程度。 2. 稽核角色扮演不易，須強化與受查單位之溝通與協調，使受查單位卸下心防，以利稽核工作順利進行。 3. 請數位稽核多多分享查核工具及方法，提升稽核同仁數位查核能力。 4. 如有稽核人力需求，再請總稽核提出。	依建議事項辦理。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席委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5. 近期臺幣強勢升值，有關匯率對財務報導之影響再請各位多加關注。	
114.08.18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無異議。
114.09.30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114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各單位應避免重複發生相同缺失，亦請同仁特別注意應避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1.17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本公司「114年度與113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績效評分比較表」及「114年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綜合評分比較表」	無異議。
114.11.17	座談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114年下半年度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1. 加強第二道之控管機制，以確保風險能在早期被有效攔截。 2. 加強與受查單位之溝通機制，查核意見須經充分討論與溝通，並達成共識。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4.12.19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本公司「114年下半年度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無異議
114.12.19	審計委員會/ 仲偉獨立董事 張士傑獨立董事 謝健南獨立董事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如下： 日前主管機關公告115年度各業別金融檢查重點，其中「防制詐騙」議題列為特別關注領域，請協助注意該部分。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季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近期 IFRS 重大議題以及相關法令修訂影響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公司財務狀況。

B.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 02. 27	座談會	1.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 法令更新、審計品質指標(AQI)、全球最低稅負制及首次適用 IFRS 17-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等其他溝通事項	財務報告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114. 03. 10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以及資訊網路安全相關規定及電腦審計之因應等其他溝通事項 3. 會計師就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單獨說明及交流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 05. 19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以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令更新溝通事項 3. 114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 08. 18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以及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法令更新溝通事項 3. 會計師就獨立董事所詢事項進行單獨說明及交流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 11. 17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以及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允許數位保險公司設立暨相關法	財務報告案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p>令、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等法令更新溝通事項</p> <p>3.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p>	